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广湘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2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实施非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程序，公司并购重组完成后，注册资本等情况随之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024,154 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2,845,768 元人民币。
2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 222,024,1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2,024,15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 262,845,76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2,845,76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024,154 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845,768 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